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